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吳淑真 副研究員  
電話：02-27377443  
傳真：02-2737-7674  
電子信箱：jenyw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文字第108006019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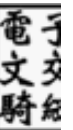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8H0P000216\_108D2025195-01.pdf、108H0P000216\_108D2025196-01.odt）

主旨：本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，108年度第2期線上受理申請時間自108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請申請機構於108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彙整造冊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」，將受延攬人名稱由「博士後研究人員」修正為「博士級研究人員」，其餘未修正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，除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」第3點第2項規定，得以隨到隨審申請方式提出者外，凡向人文司申請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均須於規定之2期申請時程內（每年5月及10月）提出，續聘者亦同；非依該要點規定期程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未獲補助案件，恕不接受申覆。
- 四、檢附修正之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



研究人員試行要點」及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(格式)各1份。

五、茲因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」施行迄今已近5年，本部刻正檢討精進，以後年度之實施方式若有變更，將另行公告。

六、本案公告請連結查詢本部網站<https://www.most.gov.tw> /；若有申請問題，請洽承辦人吳淑真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77443。

正本：延攬科技人才受補助單位（共259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科教國合司、人文司



部長陳良基

